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91号

申请人：龙某某，女，汉族，1974年9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高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某某幼儿园，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何某某。

委托代理人：何某，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何某，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龙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某某幼儿园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龙某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某、何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延缴5年医保经济损失35980.8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09年6月至2014年

2月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4300元；三、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延迟退休48个月退休金7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已超过一年仲裁时效，应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一、申请人于2014年2月10日离职，其于2024年11月8日提起本案仲裁，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时效。二、申请人曾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超过时效被驳回诉讼请求。三、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其多次提起仲裁和诉讼，系滥用诉权，浪费司法资源。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4年2月10日离职。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于2014年2月10日解除，但申请人于2024年11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即其行使劳动仲裁的权利已超出法定仲裁期间。由于申请人并无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本案仲裁时效存在中止或中断之法定情形，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该两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医保经济损失、赔偿退休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在其入职时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其需多缴5

年医疗保险费，此费用系由被申请人造成，故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双方并无劳动关系，且申请人并未与其单位沟通相关事宜。申请人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电话录音等证据拟证明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辩称双方并无劳动关系，申请人系其单位临时工。另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 0105 民初 1391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中载述“原告起诉状中陈述被告要求其签署放弃社保协议……关于原告 2024 年 4 月才知道被告未给其缴纳社保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原告在签署放弃社保协议时就知晓被告将不为其购买社保”。本委认为，依上述《民事判决书》所载明的内容可知，申请人在职期间签署放弃社保协议，即其对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事宜明确知悉。虽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属于行政强制性义务，不因当事人约定无需缴纳或单方放弃缴纳而当然免除劳资双方的法定缴纳责任，但当事人从事的民事行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需满足公平性及合理性，若因有违公平原则及与合理性相悖，任何民事行为均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与认可。本案中，申请人在职期间既已签署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协议，在未有任何证据显示该签署行为系受胁迫或欺诈等违反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而发生的前提下，申请人该签字行为理应视为系其主观意愿之客观体现，属于其自行处分权利的反映。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虽违法，但

该违法行为并不与申请人同意被申请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意思表示相冲突。另，申请人在签署上述协议时即已知晓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若其认为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则应依法向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进行投诉，以行使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权利。但申请人在本案中并无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明确答复不能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材料，故现有证据无法有效证明其工作期间社会保险费已处于切实未能补缴的状态。据此，申请人主张的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相关损失尚属于事实未定的阶段，遂其要求被申请人向其延缴医疗保险经济损失以及赔偿延迟领取退休金缺乏依据。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该两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